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2020年上半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于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全资子公司国信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香港”）根据实际需要在批准额度内为其全资子公司常规性业务提供担保。2020年上半年，公司未新增对外担保；前期发生但尚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协议签署日期	担保金额 (港币万元)	担保 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 行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国信 香港	国信证券（香港） 经纪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3日、 2017年7月10日	3,500	一般 保证	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被担保人履行完毕责任为止。	否	否
国信 香港	国信证券（香港） 金融产品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3日、 2015年6月30日、 2017年7月10日、 2018年8月2日、 2018年7月28日、 2019年4月23日	16,500	一般 保证	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被担保人履行完毕责任为止。	否	否

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未发生其他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无因被担保人债务违约而应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上述担保事项均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已充分揭示了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上述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系统。

二、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1、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一致，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2、公司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7-769号）。

3、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行为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4、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人民币14亿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蒋岳祥

肖幼美

白涛

郑学定

年 月 日